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目前可獲得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而去年同期則確認綜合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

目前可獲得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而去年同期則確認綜合溢利。

基於有關所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有關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及在中國政府實施檢疫及封城措施下其客戶的業務營運暫停以及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從而導致收入減少以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為應對嚴峻的商業環境，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採取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其業務合作夥伴重新磋商更有利條款、調整員工薪金以反映目前市場狀況及減少非必要開支預算。

儘管有上述情況，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依然穩健。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可獲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集團財務表現進一步詳情將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予以披露，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底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